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0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 8 月 25 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宝武签订《服务和供应协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公平合理。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运行，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简称“原协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简称“中国宝武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原协议生效后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671 万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原协议生效后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1,162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2020-047）。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宝武签订《服务和供应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中国宝武需求的增加、公司拟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约定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销售产品中增加“生铁”品种，并约定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原协议生效后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3,710 万元。除上述变动外，原协议中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法人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法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注册资本：5,279,110.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宝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总资产	86,219,412.85
净资产	41,813,206.71
营业收入	55,220,616.46
净利润	2,959,915.89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合同主体

公司与中国宝武。

（二）合同期限

原协议生效后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中国宝武集团同意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1）原材料如铁矿石、煤炭、废 钢等；

（2）生产材料如化工资材、设备及备件等；

（3）汽车运输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施工、软件开发及劳务服务等）、环卫绿化服务；

（4）厂房租赁。

2. 本集团同意向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1）生产材料，例如水、电力、天然气、钢坯、钢材、生铁（注）等。

注：划线内容为公司拟与中国宝武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涉及变动。

（四）定价政策

协议条款经公平磋商后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其定价或代价将会参照下列基准厘定：

1.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公平公正原则，采用恰当、合理与公允的定价方法订立交易协议。

2. 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没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市场价应通过双方平等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

3. 中国宝武集团向本集团销售/提供物料、服务及房屋租赁等项目之价格，不超过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接受相同类别物料、服务及房屋租赁等项目之价格。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销售/提供物料之价格，不可低于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提供相同类别物料之价格。

4. 中国宝武集团承诺以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物料、服务及房屋租赁的标准和条件，向本集团销售/提供物料、服务及房屋租赁。本集团承诺以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物料的标准和条件，向中国宝武集团销售/提供物料。

（五）付款

服务或材料供应费用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时间应由双方参照有关服务或材料的性质及有关该等服务或材料供应的正常业务惯例决定。

四、协议变动情况

公司拟与中国宝武订立的补充协议，将约定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销售产品中增加“生铁”品种，并将约定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原协议生效后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3,710 万元。除上述变动外，原协议中其他条款维持不变。变动部分以下划线表示：

在原协议下，由原协议生效后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本集团向中国宝武集团销售产品的建议金额上限（不含税）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上限
1	生产材料，例如水、电力、天然气、钢坯、钢材、生铁等	253,710
合计	/	253,71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该等协议，有利于公司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优势、渠道、资源，确保以合理价格获得稳定可靠的生产及原材料供应、服务供应、厂房租赁等，对确保公司的生产稳定、降本增效至关重要。

一方面，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该等协议，中国宝武集团可为公司提供前述服务、商品及工程等服务或供应，亦可为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根据前述交易和定价原则，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具有积极的影响。此外，该等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0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先生提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出，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签署。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的内容及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利于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渠道、资源等优势，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稳定、降本增效；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的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的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监事许旭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0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生产经营需要，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国新融资”）申请为期 5 年、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融资。

● 公司与国新融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新融资申请 15 亿元融资服务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新融资申请 15 亿元融资服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国新融资申请为期 5 年、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融资。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国新融资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N8Q21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4. 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5.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7.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2 号楼-5、6-304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国新融资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出租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赁物：公司能源中心及炼钢厂的部分生产设施、设备。

4. 租赁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5.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 租赁期限：5 年，双方均有选择权，可选择第 3 年末提前还清，终止业务。

7. 租金及支付方式：每 3 个月支付租金一次，期末支付，第一期和最后一期租金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8. 租赁利率：参照五年期以上 LPR 浮动，并按租年调整，当前不高于五年期以上 LPR（4.65%）。

9. 起租日：起租日为国新融资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

10. 所有权：自国新融资向公司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起，租赁物的所有权转归国新融资；租赁期限届满，在公司清偿完毕合同项下应付给国新融资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公司向国新融资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11. 留购价款：人民币 1 元。

四、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现有生产设施、设备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可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0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提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出，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签署。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国新融资申请 15 亿元融资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00-5,100 万元之间，较 2019 年度增加约 1,793-2,793 万元，同比增长 78%-121%。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840-3,840 万元之间，较 2019 年度增加约 1,114-2,114 万元，同比增长 65%-122%。

●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房屋租赁业务出租率提高，房屋租赁收入增加，成本费用节约，预计影响净利润约 1,275 万元；公司三处房屋征收获得搬迁奖励款，预计影响净利润约 1,106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00-5,100 万元之间，较 2019 年度增加约 1,793-2,793 万元，同比增长 78%-121%。

2.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840-3,840 万元之间，较 2019 年度增加约 1,114-2,114 万元，同比增长 65%-122%。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出租率提高，房产租赁业务收入增加，物业改造支出及管理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位于上海市的长寿路 152 弄 19 号、长寿路 152 弄 20 号、东余杭路 907 号房屋被征收，获得搬迁奖励款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所披露信息中的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房地产储备：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无新增房地产储备。

报告期内开工面积、竣工面积、签约面积及金额：截至 2020 年第四季度末，公司暂未进行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与销售。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绿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恒”）与正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6158.HK）控股子公司南昌正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正腾”）签署了《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上海绿恒以 0 元向南昌正腾转让持有的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锦都”）15% 股权、同时以 103,441,163.01 元转让持有的南昌锦都 103,441,163.01 元债权并根据实际占用天数按照 9% 年利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转让后，南昌正腾直接持有南昌锦都 15% 的股权及 103,441,163.01 元债权。详见公司临 2021-002 号《关于签署<南昌市青云谱区 DADJ2020024 号地块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目前披露的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二、房地产出租情况

2020 年 1-12 月，公司房地产出租面积约 14.47 万平方米，取得租金收入约 6,156 万元，综合出租率约为 97.8%。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要内容：近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征收人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静安区房管局”）及征收实施单位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闸北第一房征所”）签署了中兴路 297 号及中兴路 315 弄 3 号甲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总金额分别为 5,484.03 万元及 701.91 万元，合计 6,185.94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静安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沪静府房征[2018]2 号），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297 号及中兴路 315 弄 3 号甲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

近日，公司与征收人静安区房管局及征收实施单位闸北第一房征所分别签署了中兴路 297 号及中兴路 315 弄 3 号甲房屋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金额分别为 5,484.03 万元及 701.91 万元，合计 6,185.94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房屋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297 号及中兴路 315 弄 3 号甲，房屋类型均为厂房，房屋性质为产权房，房屋用途为非居。

三、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兴路 297 号征收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应当在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搬离原址，并负责房屋使用人按期搬迁，房屋使用人未搬迁的，公司承担未按期搬迁的相关责任。

2、本次征收补偿的总金额为 5,484.03 万元，其中补偿款 4,303.53 万元，奖励补贴 1,180.50 万元。协议生效后，公司搬离原址 90 日内，由静安区房管局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3、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征收房屋所属地块适用征询制，在规定的签约期内（含签约附加期），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 90%，协议生效。

（二）中兴路 315 弄 3 号甲征收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应当在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搬离原址，并负责房屋使用人按期搬迁，房屋使用人未搬迁的，公司承担未按期搬迁的相关责任。

2、本次征收补偿的总金额为 701.91 万元，其中补偿款 551.87 万元，奖励补贴 150.04 万元。协议生效后，公司搬离原址 90 日内，由静安区房管局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3、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征收房屋所属地块适用征询制，在规定的签约期内（含签约附加期），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 90%，协议生效。

四、涉及本次征收的其他安排

本次征收不涉及人员等其他安排。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到政府拨给的搬迁补偿款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2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偿款在扣除支付给房屋使用人的搬迁补偿款、相关税费和成本后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奖励补贴将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影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约 997.91 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征收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征收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均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本次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2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将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到期。

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现处于发行前的准备阶段。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均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有效期延期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 999 号公司四楼东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与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孙静女士、魏学勤先生、杜宁安士、朱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均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二）审议通过《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0 万元到 4,800 万元。

2.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到政府补助等，影响金额约为 8,500 万元。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000 万元到-9,2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0 万元到 4,800 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0 万元到-9,200 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345.65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816.54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65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 年，尽管面临疫情和复杂国际政治环境，但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借助工程项目快速复工复产、国内稳定向好的宏观经济和持续稳定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下，在基建需求提振、环保标准趋严、设备更新、人工替代需求增长的拉动下，行业持续平稳增长。公司顺应趋势，抓住机遇，实施机构改革，整顿营销网络，整合供应资源，狠抓降本控费，不断提高营运水平，使得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的减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 2011JY03 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二期部分闲置土地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增加本期利润约 8,500 万元；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终端管控，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减少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本期利润约 2,600 万元；利用闲置资金委托贷款获得收益约 1,246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2021-00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